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15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平铝业	铝废料	市场价格	-	-	198.81
华银铝业	铝废料	市场价格	-	-	290.07
南平工程	建筑铝型材	市场价格	-	-	22.31
合计			-	-	510.18
营业收入占比			-	-	0.6%

## (1) 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

公司在生产铝型材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等铝废料,南平铝业、华银铝业则需购买铝金属用于生产圆铸锭、合金锭。公司向南平铝业和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用于其生产合金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的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废铝销售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	南平铝业	215.82	198.81	56.4%	0.25%
	华银铝业	277.84	290.07	83.1%	0.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的定价以当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品种废铝,折算对应系数比例确定,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合理、公允。2017年后,本公司不再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

## (2) 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

由于南铝工程开拓西部市场,开展门窗幕墙加工和施工安装业务,需要采购建筑铝型材产品,而公司在西部区域建筑铝型材市场具有明显的产能、交货期和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建筑铝型材能更好地满足南铝工程承接的工程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的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建筑铝型材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	20.37	22.31	11.2%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建筑型铝型材的定价方式采取“当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加工费”模式,加工费按照型材的材质、加工工艺、最终用途等确定。公司销售给南铝工程的各品种建筑铝型材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公允。

自2017年起,公司不再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

## 3、关联交易租赁

## (1) 向南铝工程出租厂房、宿舍

由于南铝工程开拓西部市场,开展门窗幕墙加工和施工安装业务,需要租赁和建设厂房以实施属地化建设门窗幕墙加工生产线;2015年初公司因二期项目未完全建成投产,以致存在部分厂区尚未投入使用。为充分利用资源、创造效益,公司于2015年1月1日与南铝工程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的闲置厂房租赁给南铝工程,租赁面积5130m<sup>2</sup>,同时出租员工宿舍,按照南铝工程实际使用宿舍房间数量确认;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厂房租金按照公司所处的成都崇州工业园区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为7元/平米/月,宿舍租金为每月每间300元。前述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2017年4月1日,公司与南铝工程签订《补充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厂房租赁面积调整为4,320m<sup>2</sup>,宿舍租赁数量仍按照南铝工程实际使用宿舍房间数量确定,租赁期限于2017年6月30日终止,厂房和宿舍租赁单价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铝工程出租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租赁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铝工程	-	196.0	36.15

## (2) 向关联自然人出租房屋

白八一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王月英系白八一的岳母,根据相关规定,在白八一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日起12个月内,白八一及王月英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月英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王月英签订《2016年南铝成都公司店面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在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食堂一楼东面第二个房间(30平方米)出租给王月英经营食杂使用,租金为每月50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3月20日,公司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王月英发出《终止函》,确认双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订的《2016年南铝成都公司店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起终止。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王月英签订《2017年福蓉科技小卖部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于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食堂一楼东面的第一个房间(30平方米)出租给王月英用于开办员工超市,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3,700元。

2016年至2018年2月,公司向王月英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王月英	0.70	3.31	0.54

注:自2018年3月起,王月英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823.71	771.18	331.64

## 5、偶发性关联交易 -- 采购、销售

##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	南平铝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73.75
	委托加工费	消费电子	市场价格	-	-	2,344.25
	委托加工费	铝型材	市场价格	-	2.73	-
	采购商品	铝型材	市场价格	5.37	22.13	67.77
	采购挤压设备	评估作价、账面净值	-	6.113	446.26	-
	采购挤压设备	评估作价、账面净值	-	0.39	-	-
	采购铝型材	市场价格	-	26.35	-	-
	小计			5.37	112.73	2,921.0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15%	4.79%

随着三星、华为、OPPO、VIVO等手机新品订单的大幅增加,公司现有的铝挤压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订单交货需求,消费电子订单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均有严格要求,由于各手机厂商新机型发布具有季节性特征,当客户订单集中时,发行人需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在交货期限内迅速补充产能的不足,公司专门委托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南平铝业现场指导,并提供技术指导、产品检验标准,对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料进行全程指导,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另外,下游部分订单客户在地理位置上距离南平铝业较近,靠近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交货期能得到充分的保证。2016年该批消费电子订单委托南平铝业生产完毕后,南平铝业将消费电子材生产评估价出售给发行人,随着公司新增铝挤压生产线的逐步投产,产能增加,不再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因此,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是发行人产能不足时短期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的加工费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确定,符合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合理、公允。

为增强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15年12月15日,南平铝业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平铝业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 2013 1 0425129.2的发明专利“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11年9月1日,南平铝业出具《*闻铝*》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本公司无偿在铝型材上使用南平铝业拥有的5件注册商标,授权有效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南平铝业授权本公司使用的5件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823.71	771.18	331.64

## 6、偶发性关联交易 -- 无形资产受让及许可使用(1)受让发明专利

为增强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15年12月15日,南平铝业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平铝业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 2013 1 0425129.2的发明专利“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11年9月1日,南平铝业出具《*闻铝*》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本公司无偿在铝型材上使用南平铝业拥有的5件注册商标,授权有效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南平铝业授权本公司使用的5件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	南平铝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73.75
	委托加工费	消费电子	市场价格	-	-	2,344.25
	委托加工费	铝型材	市场价格	-	2.73	-
	采购商品	铝型材	市场价格	5.37	22.13	67.77
	采购挤压设备	评估作价、账面净值	-	6.113	446.26	-
	采购挤压设备	评估作价、账面净值	-	0.39	-	-
	采购铝型材	市场价格	-	26.35	-	-
	小计			5.37	112.73	2,921.0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15%	4.79%

报告期内,商标主要为发行人的建筑铝型材产品。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再从事建筑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也不再使用商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4项商标。

## 7、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2年中崇银保字02号,2012年中崇银保字02号补充	1,000	2015/3/31	2016/3/30	2016/3/30	2016/3/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 (1) 向南平铝业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